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</u> <u>城市运行管理中心)</u>的<u>(徐行镇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信息化工程(第二批)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徐行镇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信息化工程(第二批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上海杰宝大王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273.16889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436.70452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杰宝大工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4 日

说明: 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 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